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趙永清	超永清 <b>服 務 機 關</b> 1.監察院							- 職 稱	1.監察委員		
				2.						2.		
申報日	108年12月	30 日			申	報	類別	定期申報				
配	隅 及 未	成年	子女	•			配	偶 及	未成	年 子女		
稱	謂	姓	生 名				稱	謂		姓 名		
配偶	Į.	陳秀玲	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1★新臺幣 154,772,210 元)

存 ( 應	放纸	_	機支	•	構)	種	類	幣	別	所	有	人	. 外	敞巾	終	]	新額新	臺	幣臺	總審幣		或 折 總	合額
2 <b>★</b> 國 分行	泰世	上華商	有業績	銀行	<b></b> 中和	外匯綜合存款		澳幣		陳秀	玲			10	)9,3	73.1	4				2,3	315,	426
1 <b>★</b> 國 分行	泰世	上華商	有業績	银行	<b></b>	外匯綜合存款		人民幣		陳秀	玲					60.2	.7						256
1★臺	灣銀	行中	和	分行	Î	綜合存款		新臺幣		陳秀	玲											23,	469
1 <b>★</b> 新	北市	5中禾	地	正農	會本	活期儲蓄存款		新臺幣		陳秀	玲											,	541
1★第	三百	<b>新業針</b>	見行い	中和	1分行	支票戶		新臺幣		陳秀	玲											3,	155
1 <b>★</b> 第 行	5一商	<b>新業</b> 釗	見行	大坪	<sup>2</sup> 林分	活期儲蓄存款		新臺幣		陳秀	玲												0
1★第	三百	業針	!行「	中和	]分行	定期存款		新臺幣		陳秀	玲												0
1★第	三百	業針	見行	二和	1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	新臺幣		陳秀	玲												0
1★π	大商	業針	え 行って	中和	]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	新臺幣		陳秀	玲												0
1 <b>★</b> 台 分行	北富	手邦商	有業金	銀行	「城中	活期儲蓄存款		新臺幣		趙永	清												93

## (十三) 備 註

- 1★新增總計9筆存款資料。
- 1★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4 月 3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。
- 2★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5 月 0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趙永清

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	服務機	1.監察院				職稱	1.監察委員
下 <b>似</b> 八		7112 777 772	2.				viii.√ 1117	2.
申報日	107年03月	12 日		申報	類別	就(到)職申	報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	配	偶及者	た 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陳秀玲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2★新臺幣 47,016,579 元)
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
2★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和 分行	外匯綜合存款	人民幣	陳秀玲	60.27	256
2★臺灣銀行中和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陳秀玲		23,363
2★臺灣銀行新永和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陳秀玲		17
2★彰化商業銀行福和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秀玲		3
2★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本 會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秀玲		541
2★第一商業銀行中和分行	支票戶	新臺幣	陳秀玲		3,155
2★第一商業銀行中和分行	定期存款	新臺幣	陳秀玲		0
2★第一商業銀行大坪林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秀玲		0
2★第一商業銀行仁和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秀玲		0
2★元大商業銀行中和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秀玲		0
2★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 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趙永清		93
2★臺灣銀行群賢分行	政治獻金專戶	新臺幣	趙永清		264

(十三)備 註

2★新增總計 12 筆存款資料。

2★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4 月 3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趙永清